

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招募聘用社會工作人員

一、職缺：聘用社會工作人員（1名）

二、薪資：新臺幣 39,960，相關證照加給依強化社會安全網核定本規定辦理

三、工作地點：新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得依業務需求調至新竹縣政府(社會處)辦公。

四、徵才條件：

1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。

2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。

3、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者。

5、諳客語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1. 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及處遇服務。
2. 資源網絡建置及培力。
3. 福利方案之辦理。
4. 社區宣導、一般民眾福利諮詢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、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「我要應徵」線上作業【請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含自傳)內容無誤】，並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須完成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)、語言檢定證明、其它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等資料影本(請掃描合併為 1 個電子檔)，未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線上報名，恕不受理。

2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本職缺(聘用 6 等 296 薪點，月薪 39,960 元)視甄選結果擇優至多備取 2 名，後補期間為 3 個月，錄取結果將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(網址

<http://www.hsinchu.gov.tw/>) 訊息中心／一般公告項下。

3、應徵人員如欲詢問工作內容，請洽社會處保護服務科余先生(聯

絡電話：03-5518101 分機 3198)。

4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5、本案係中央補助款性質，倘計畫結束或經費不足支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6、聯絡人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江小姐，電話 03-5518101 分機 3815。

**本府徵才資訊：

https://www.hsinchu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57&s=244718

**事求人：

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_1.aspx?work_id=%7e%ef%bc%83%ef%bc%83%ef%bc%83%ef%bc%a0%ef%bc%89%ef%bc%a0%ef%bc%a0%ef%bc%8a%ef%bc%812